附件2：

**和田地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2018年度）**

**项目名称：**民丰县2018年田间高效节水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民丰县水利管理站**

**主管部门（公章）：民丰县水利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艾麦尔江**

**填报时间：**2019年1月23日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水利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根据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战略目标，拟定水利发展总体规划，研究起草有关地方性水利规范性文件，组织编制主要河流、湖泊的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水利规划；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和政府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 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水利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出水利建设投资安排意见并组织实施，以及其他各项工作。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民丰县2018年田间高效节水项目，预期目标：规划滴灌工程总面积10000亩。工程位于叶亦克乡, 主要建设内容：（1）管理房工程：新建管理房13座，单座建筑面积为38.46 m2。(2)首部自压过滤系统：砂石+网式过滤器13套，施肥罐13个，管理房内的配套连接管件及管材等。（3）引水渠：渠首到沉淀池的引水渠4.0km，带桥节制右向分水闸1座。(4)沉淀池：新建容积10000 m3沉淀池1座。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民丰县2018年田间高效节水工程计划总投资3000万元，实际到位30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其中：建筑工程费为939.91万元；设备及安装工程费为1612.93万元；施工临时工程费为39.08万元；独立费用为211.882028万元；基本预备费142.88万元。**

**资金筹措：全部申请统筹整合涉农资金。**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民丰县水利局2018年高效节水项目资金实际支出2946.682028万元，结余资金53.317972万元，实际支付率98.22%。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财务会计各项制度、财政国库统一支付项目资金使用各项制度等。民丰县水利工程项目办财务分工明确，由专业的财务人员具体负责拨款单的绘制、填写、财政审批、资金划转。会计人员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财经纪律，杜绝不合理开支，做到了建设资金专户、专款专用。

2**.管理办法及流程。**资金使用流程严格按照民丰县建设资金审批流程，集体开会研究决定资金使用方向，达成一致意见以后形成书面报告，由项目法人、监理单位、发改财政等部门依次签署审批意见，后由县主管领导审批，再由财政部门依据相关程序实施此项工作，待项目完成后达到预期效果后，再依据相关财务规定进行项目资金的支付工作，最后将资金使用情况张榜公示。

3.执行情况。2018年高效节水项目经费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自治区**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建立，其中：717086463万元用于一标工程款，935.166332万元用于二标工程款。529.682078万元用于三标工程款，373.343399万元用于四标工程款，169.87496万元用于五标工程款，45.6万元用于监理费，105万元用于设计费，24.96万元用于二检费，19.968796万元用于三检费用，5万元用于洪水分析费，21万元用于审计费。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该项目由民丰县水利管理于2018年5月14日分别在《新疆水利网》《和田日报》刊登了招标公告。该工程招标工作委托中介公司代理招标，根据招标工作事宜，包括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分标方案、投标人资质条件、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组建方案和招标时间安排等。多家公司通过资格预审后符合和田地区民丰县2018年田间高效节水工程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组织相关人员研究了工程招标文件的招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条款、图纸、工程量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组织投标单位到现场踏勘。标前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召开，会议通过了评标大纲及会议议程安排，之后现场随机抽取了专家并确定了评标组机构，同时，成立了技术组和商务组，对和田地区民丰县2018年田间高效节水工程进行评标，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在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进行，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国家七部委12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水利部14号令《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执行。经过严格认真的评选，评标委员会推荐出了各标段中标候选人。

本工程共有5个标段，各标段中标单位分别是：

施工第一标段：新疆正治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施工第二标段：新疆东鼎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施工第三标段：新疆正远恒基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第四标段：新疆万河升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五标段（首部设备采购）：阿克苏安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过程严格按照招投标法进行，整个开标过程公开、公正，不存在规避招标、虚假招标、围标串标、评标不公等问题。

本项目于2018年12月8日地区水利局会同地区财政局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工作并通过验收（和地水利发（2019）63号）。

**民丰县2018年田间高效节水项目**资金支出**29466820.28**万元，工作经费使用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相关比例要求按资金用途使用，不存在资金调整使用比例的情况出现。均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民丰县政府采购实行定点协议供货采购的通知》中的确定供应商的范围内进行采购和签署施工合同，待物资采购和工程结束后，由项目主管部门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并出具相关的物资验收单和施工验收合同。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1.日常检查监督管理情况。为确保工程建设质量，我们要求各施工单位都要建立健全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开工前制定完善的控制质量的措施，加强施工程控，及时分析回馈质量信息，及时进行纠正和制定预防措施。确保业主、监理等关于工程质量方针、条例、规定和要求的落实，制定了《工程管理制度》，并与和田地区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办理了工程质量监督书；组织施工图会审和施工现场设计技术交底工作。在实施过程中，遵守工程项目建设管理的相关法规和规定，按批准的设计文件和基本建设程序组织工程项目建设，严格落实工程质量检测制度，把控工程质量关。项目法人做到对项目的策划、资金筹措、工程建设等全过程负责，对工程建设总负责。**

**质量监督由和田地区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负责。质量监督部门实施政府质量监督管理对项目划分进行了审核确认，先后两次前来工地施工现场进行质量巡查。**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1）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我单位严格控制民丰县2018年高效节水项目的成本，经估算，本项目总投资为3000万元，成本严格控制在预算内，未超支。**

**（2）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为保证2018年高效节水项目资金合理利用，民丰县财政局严格控制每一笔项目**经费，该项目预算报审价2946.682028万元，53.317972结余，实际支付率98.22%。成本控制在预算之内，未超出预算。

2.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1）项目的实施进度。该项目于2018年6月25日开工，2018年9月25日完工。

（2）项目完成质量。我单位**2018年高效节水**项目实施前期准备工作充分，资金到位及时，按进度拨付款项，完成质量良好。

3.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1）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数量指标：新增高效节水面积1万亩，新建管理房13座，渠首到沉淀池的引水渠4公里。项目验收合格率100%；有效改善项目区灌溉面积，改善生态环境，生态节水14.7万m3，灌溉水利用系数提高0.9，项目实施可使用年限19年，群众满意度95%。

（2）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现已受益贫困户663户(次)，助力我县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

4.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

民丰县2018年高效节水项目，持续**为后续加入到节水灌溉行业中的农户提供宝贵的经验和样板，为促进民丰县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产业结构调整提供基础保障；另一方面，该项目为农民增收致富提供了一个有利的条件。**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民丰县**2018年田间高效节水工程**，已严格按照《项目立项批复》和项目实施计划如期完成。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定期实地勘察该项目，如有损坏及时修复。

六、项目评价工作情况

以上评价基础数据收集、资料来源和依据等佐证材料均按照县财政统一下发的相关数据进行核对，并根据数据查阅相关会计凭证，本单位保证对此次项目资金绩效评价相关数据和文字说明的合法性和真实性负责。

七、附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